

呼玛县财政局文件

呼财指（农）〔2024〕6号

呼玛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预算的通知

呼玛县乡村振兴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24]166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工作。请按照《黑龙江省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2023]3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执行，做好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等相关工作。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黑财农[2022]49号）等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和黑财规[2023]34号文件规定，行业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请乡村振兴局、资金使用单位确定 1 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于收文 5 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央财政衔

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附件2）报县财政局农业股备案。

-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明细表
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呼玛县财政局

2024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资金额度
呼玛县乡村振兴局	239

附件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填报部门（公章）：

序号	部门（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各单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